**國立政治大學法制案件會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或案由** |  | |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 | | **聯絡方式** | 分 機：  E-mail： | | |
| **會辦後處**  **理流程** | □提 會議/委員會審議(日期： )。  □簽陳核定 □其他(請說明) 。  □希望完成期限： 年 月 日。 | | | | | |
| **摘要說明** |  | | | | | |
| **必備資料** | □法規新訂：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、相關母法或主管機關規定。  □法規修正：現行條文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相關母法或主管機關規定。 | | | | | |
| **其他附件** | □其他單位會辦意見□專案研修小組決議□其他： 。 | | | | | |
| **申請簽章** | **承辦人** | **組長/主任** | | | **單位主管** | |
| **秘書處會辦**  **意見提供** | □ 應備資料(附件)已於申請日/ 備齊，相關法制建議如下。  □ 因 無法/暫緩提供法制建議意見。  會辦建議：    檢附：□法制修正建議對照表□法制建議意見□其他 。  (以上意見為□紙本 □電子檔) | | | | | |
| **會辦簽章** | **承辦人** | **組長** | | | | **主任秘書** |

備註：

1.請檢齊本會辦表及資料後，於希望完成期限五個工作日前送至秘書處，俾利研議意見。

2.相關資料請隨會辦表檢附紙本送至秘書處，電子檔同步寄至秘書處承辦人ger@nccu.edu.tw信箱；如有疑問請洽聯絡分機62073葛靜怡小姐。

○○○○○○法規草案逐條說明表(格式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 文 內 容 | 說 明 |
| 第○條  一、  (一)  (二)  二、  三、 | 一、  二、 |
| 第○條  一、  二、  三、 | 一、  二、 |
| 第○條  一、  二、  三、 | 一、  二、 |
| 第○條  一、  二、  三、 | 一、  二、 |

○○○○○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格式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 明 |
| ○○○○○○ | ○○○○○○ | 一、  二、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○條  一、  (一)  (二)  二、  三、 | 第○條  一、  (一)  (二)  二、  三、 | 一、  二、 |
| 第○條 | 第○條 | 一、  二、 |
| 第○條 | 第○條 | 一、  二、 |
| 第○條 | 第○條 | 一、  二、 |

註：如法規名稱無修正，名稱修正之欄位不予載列。